

# B076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5月23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日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办公室投票表决到会董事的有效表决票数，根据章程规定，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自然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推进，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386,792.45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高质研发投入、运营发展及产业布局的金融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自然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5月23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日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办公室投票表决到会董事的有效表决票数，根据章程规定，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自然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推进，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386,792.4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费	7,200,000.00	-	-
保荐费用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18,867.92	1,509,433.96	1,509,433.96
律师费用	754,716.98	377,358.49	377,358.49
合计	12,473,584.90	3,386,792.45	3,386,792.45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说明函》(天健专审[2025]2-439)。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发行费用的核算方法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的核算方法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的核算方法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差异。

三、自然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5月23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日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办公室投票表决到会董事的有效表决票数，根据章程规定，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自然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推进，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386,792.4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费	7,200,000.00	-	-
保荐费用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18,867.92	1,509,433.96	1,509,433.96
律师费用	754,716.98	377,358.49	377,358.49
合计	12,473,584.90	3,386,792.45	3,386,792.45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说明函》(天健专审[2025]2-439)。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发行费用的核算方法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的核算方法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的核算方法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差异。

三、自然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5月23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日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办公室投票表决到会董事的有效表决票数，根据章程规定，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自然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推进，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386,792.4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费	7,200,000.00	-	-
保荐费用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18,867.92	1,509,433.96	1,509,433.96
律师费用	754,716.98	377,358.49	377,358.49
合计	12,473,584.90	3,386,792.45	3,386,792.45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说明函》(天健专审[2025]2-439)。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发行费用的核算方法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的核算方法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的核算方法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差异。

三、自然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5月23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日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办公室投票表决到会董事的有效表决票数，根据章程规定，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自然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推进，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386,792.4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费	7,200,000.00	-	-
保荐费用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18,867.92	1,509,433.96	1,509,433.96
律师费用	754,716.98	377,358.49	377,358.49
合计	12,473,584.90	3,386,792.45	3,386,792.45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说明函》(天健专审[2025]2-439)。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发行费用的核算方法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的核算方法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的核算方法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差异。

三、自然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5月23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日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办公室投票表决到会董事的有效表决票数，根据章程规定，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自然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推进，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386,792.4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费	7,200,000.00	-	-
保荐费用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18,867.92	1,509,433.96	1,509,433.96
律师费用	754,716.98	377,358.49	377,358.49
合计	12,473,584.90	3,386,792.45	3,386,792.45

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说明函》(天健专审[2025]2-439)。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发行费用的核算方法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的核算方法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的核算方法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差异。

三、自然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5月23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日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办公室投票表决到会董事的有效表决票数，根据章程规定，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自然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推进，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386,792.4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tbl\_r cells="4" ix="4" maxcspan="1" maxrspan="